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博閔

電話：0836-22197#6531

電子信箱：a0963@ems.matsu.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49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訂定「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請工務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正本：本府公布欄、連江縣議會、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連江縣馬祖日報社(請刊登)、連江縣政府行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劉增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49207A號

附件：如文



訂定「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附「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條件特殊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認定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以下簡稱同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配置在坵塊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之位置或百分之五十五以上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時，需擬具適當之坡面穩定設計，並由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同項本文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該審查小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籌組，並由該公會（以下簡稱受託公會）理事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而參與審查小組人數至少邀請三個以上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派員會同審查，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第四條 申請審查案件申請人為該案件之起造人，申請審查時應逕向受託公會繳納審查費用。

審查之收費標準及審查程序由受託公會訂定並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

第五條 申請審查之案件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地質鑽探報告書。
- 三、基地實測地形圖。
- 四、配置圖。
- 五、環境地質圖。
- 六、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等相關資料（審查時需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報告）。
- 七、其他經審查小組認為有必要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